

# 合肥学院分类听课制度

院行政〔2016〕196号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完善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交流教学经验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经院长办公会批准，特建立分类听课制度。听课的形式主要包括：课堂听课、实验看课和教学条件检查。

## 一、听课人员：

参加听课人员包括：校党政领导；校级、系部教学督导；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、教研（实验）室负责人及教学办公室主任（教学秘书）；院直各部门处级干部；教务处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各科室负责人。

## 二、听课范围：

1、学校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和监察审计处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等部门领导侧重检查教风学风情况，检查时使用《合肥学院领导干部教风学风检查记录册》；

2、学校院长，主管教学、教学质量的校领导，校级教学督导，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发展规划处、科技处、服务地方与合作交流办公室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研究生处、工会、学报编辑部等部门领导侧重检查教学情况，检查时使用《合肥学院领导干部教学情况检查记录册》；

3、主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、院长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公共事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校园建设与管理处、后勤集团、图书馆、保卫处等部门领导侧重检查教学条件情况，检查时使用《合肥学院领导干部教学条件检查记录册》；

4、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、学生处、团委等部门领导侧重检查学生学习情况，检查时使用《合肥学院领导干部学生学习情况检查记录册》；

5、各教学单位（副）主任、教学督导、教研（实验）室（副）主任、教学办公室主任侧重检查教学情况，检查时使用《合肥学院领导干部（教师）听课检查记录册》。

